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燃气壁挂炉新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9-09-5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供热设备生产和研发的外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拉尔夫比尔曼，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地址位于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406 号。厂区东侧隔空地为平善大道；南侧为新明路；西侧为浙江日新华新顿精密特殊钢有限公司；北侧为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该厂区占地面积 16993.4 平方米。</p> <p>本项目设计年生产燃气壁挂炉 11 万台，产品燃气壁挂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燃烧器检测工序使用到天然气、甲烷、甲烷和丙烷混合气、甲烷和氮气混合气、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锅炉及其他辅助设备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燃气壁挂炉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编号：2018-330482-34-03-024137-000），由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设计。</p> <p>该项目先后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上海东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现试生产情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修订）、《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骥、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王骥
	时间	2019.9.30 至 2019.11.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9.11.28	